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林志英女士因年龄原因在任职期内辞去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林志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选举郑景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免去郑景昌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平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任免事由与实际情况一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审查陈平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免去郑景昌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平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审查陈平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蔡宁、罗元清、陈斌

2022年4月14日